

股票代號：653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文化展覽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 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2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34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7
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38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0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1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2
附件九、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47
附件十、股份轉換契約.....	48
附件十一、獨立專家意見書.....	54
附件十二、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1
附件十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63
附 錄.....	6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5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69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4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7
附錄六、公司章程.....	80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2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83
附錄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83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開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文化展覽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二、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5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與力積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本公司擬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案

7. 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

9.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第 10~11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34~36 頁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05 年度稅前利益中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2,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000 仟元，作為當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2,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00 仟元，分別佔前述之稅前利益 5.86% 及 0.92%，將全數以現金發放，與前述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與力積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與力積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本委員會考量力積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所需，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4.5 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內，併購特別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條文，且股份轉換價格與前述公開收購價格相同，股份轉換條件尚得認符合公平原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次股份轉換案」。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請詳第 47 頁、附件九。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監察人審核完竣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36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0,676,248	
加：本期稅後純益	404,909,2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490,920)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17,301)	註
可供分配盈餘	822,877,22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41,260,520)	每股現金股利 2.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1,616,708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為負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 配息率係以預計流通在外總股數 70,630,260 股(扣除已收回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 10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0 股)，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3. 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為配合本公司依規定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7 頁、附件四。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為配合本公司依規定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相關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8~39 頁、附件五。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為配合本公司依規定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0 頁、附件六。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為配合本公司依規定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1 頁、附件七。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為配合本公司依規定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2~46 頁、附件八。
決 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擬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5年9月2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股權案(下稱「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於105年10月25日屆滿，且公開收購條件(公開收購數量)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已成就。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日完成款券交割。力積經本公司公開收購取得股權後，已為本公司持股55.24%之子公司。
2. 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與力積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下稱「本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力積將成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請參照本公司擬與力積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詳如第48~53頁、附件十)內容。
3. 本次股份轉換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以下同)14.5元，與公開收購對價一致；對價評估說明，請參酌第54~60頁附件十一、「股份轉換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4.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06年10月1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依本契約規定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5. 茲因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協商、簽署、修改及履行本契約及一切相關契約或文件，除法令及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與力積之董事會共同洽商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條件：
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3. 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500,000股普通股。
4. 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
 -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 C.其中考績部分，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績效評核結果分為四等：表現傑出評等為「E」；表現符合預期，評等為「A」；表現尚可，評等為「C」；表現不合格，評等為「F」。
 -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5.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既得期間二年發行股數 50% 及 50%，並以 106 年 2 月份之成交均價 77.78 元計算，其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共約新台幣 38,890 仟元，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於本年下半年度發行，預計可能稀釋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度之每股盈餘各約新台幣 0.11、0.28 及 0.16 元，應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本次發行辦法請詳第 61~62 頁、附件十二。
 7. 經取得股東會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辦理相關作業。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敬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屆滿，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第三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查，相關資料詳第 63 頁、附件十三。
3. 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全球 DRAM 產業逐漸脫離低迷的全球 PC 市場，從智慧手機開始，到平板電腦、虛擬實境(VR)裝置應用起飛，再到物聯網(IoT)及雲端儲存應用興起等，儘管仍處於發展初期，後續市場潛力尚待評估，但藉由諸多新興及既有終端產品線，使全球 DRAM 市場有了更多的終端需求支撐。是以 DRAM 產業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市場需求持續回升，市場價格持續走揚，惟受制於上游廠商產能擴張有限，預計在 2017 年度 DRAM 供給成長將小於需求成長，勢將面臨供貨吃緊狀況。而除了 DRAM 產業之供需狀況外，美國升息效應、新政府之經貿政策走向及貿易保護主義等，亦將衝擊金融市場，進而影響匯率波動，這些潛在風險均將是本公司在 2017 年將面對之主要挑戰。

對於本公司而言，2016 年是關鍵的里程碑。繼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資本市場之新兵後，更在 2016 年下半年，藉由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553，以下稱力積電子)之股份，取得其 55.24%之股權，得以進一步擴增公司規模，除原有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器(Pseudo SRAM；PSRAM)與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器(Low Power DDR DRAM；LPDRAM)等行動記憶體(MOBILE DRAM)產品之外，切入應用於數位影音家電、電腦週邊、網路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中之利基型記憶體(Specialty DRAM；SDRAM)市場。此外，亦持續與美光、高通等國際大廠進行產品線之交流認證，取得國際大廠之認可。

本公司期能透過資本市場的平台，積極整合產業資源，拓展銷售通路，以取得規模經濟之優勢，擴增營運佈局，以求持續創造出亮麗的經營成果。茲將去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營運成果¹

本公司 2016 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3,161,93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1%，合併毛利為 940,247 仟元，合併毛利率 30%，合併毛利率在晶圓產能吃緊致成本增加、下半年台幣大幅升值之影響及新增之產品線毛利率較低之影響下，因而減少 7%；2016 年合併營業費用為 415,866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率為 13%，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因新產品邁入收割期，合併研究發展費用自去年之 367,330 仟元，降至 281,139 仟元，相對平穩，合併營業淨利則為 524,381 仟元，略較去年增加 1%；惟 2016 年合併營業外支出為 18,868 仟元，主係因台幣走強所生之外幣兌換損失 24,017 仟元所致，致使合併稅後純益為 386,897 仟元，較去年減少 17%。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2017 年本公司除了不斷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外，並將致力於力積電子之資源整合作業，期能結合愛普科技優秀之核心技術團隊，以及傳承自日本技術團隊之研發設計人力，以求團隊整合與資源最適化配置調整，增加研發技術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

本公司透過與力積電子之整合，以提供客戶更為完整之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除了虛擬靜態存取記憶體(PSRAM)及低功耗雙存取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DRAM)之行動記憶體產品，亦能提供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產品線日益完整。

其中行動記憶體產品線部份，將持續提供多樣化規格、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選擇，並持續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產品及新的應用領域，是以行動記憶體產品線之成長力道，預期將隨著包含入門款或以新興市場為目標市場之智慧手機、廣泛應用於物聯網相關市場之 LTE Modem、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等深具發展潛力之新應用市場出貨量的增長，而持續穩定增加，並貢獻營收與獲利。

此外，藉由與大廠之合作開發，本公司將得以成為記憶體市場國際主流供應商，包括：與記憶體大廠美光科技及其他廠商共同發起組成 Xccela™聯盟，推展相容於揮發性與非揮發性記憶體以及其他積體電路種類的新型態數位連結與資料傳遞匯流排的開放式標準。Xccela™匯流排是同時兼備高效能與低信號數兩項優點的次世代系統匯流排，在同等效能上總成本變得更

¹本公司無公開財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說明。

低，隨著市場對於 Xccela™ 聯盟開放式標準接受度的逐步提高，本公司產品規格亦將進一步成為未來主流；本公司並於年初與國內大廠共同開發出整合 LPDRAM 及 NAND Flash 的多晶片封裝(MCP)記憶體模組，已獲得手機晶片大廠高通最新研發的 M2M (Machine to Machine，機器對機器)數據機晶片採用，將共同爭取成長快速的物聯網市場龐大商機。本公司將持續掌控產品量產時程及客戶認證進度，以適度挹注本公司出貨量及營收。

而在取得力積電子之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線後，將有助於完善本公司的記憶體產品線，並取得銷售渠道，切入應用於工業控制、自動化系統以及車用電子之記憶體市場。愛普相信，藉由跨國研發團隊設計經驗，進行團隊整合與資源最適化配置調整後，必能有助於力積整體營運效率之提升，將可強化核心研發能力，發揮更大之經營綜效。

未來展望

展望 2017 年，本公司將專注於內、外部資源之整合，預期於 2017 年度以現金為對價，完成與力積電子之股份轉換案，力積電子將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結合眾志，共同在記憶體產業鏈中獲取一席之地，並在品質及經營效益上精益求精，厚植核心能力，以因應產業及客戶需求，尋找創新服務模式，開拓新的利基市場。

此外，在 2016 年完成上市掛牌交易之里程碑任務後，正式跨入資本市場，本公司管理階層仍將持續不懈努力以不負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既有股東之期望，並將強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以作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重要課題。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研發能力，以作為發展基礎，並藉由客戶導向之服務、嚴格控管之品質、使命必達之執行力以及成本考量之生產等核心能力，將以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公司治理、內部管理等層面之效率與質量，以追求公司長期而穩定之進步成長，期許能成為全方位行動記憶體解決方案之頂尖供應商，並成為各大客戶在行動記憶體上之主要廠商，以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獲取收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智



總經理：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314,952 仟元，佔總資產 11%，金額係屬重大，依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二）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2,868,376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75%；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主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0,750	26	\$	747,290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34	3		50,10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646	-		2,6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60,687	32		954,058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2,980	1		22,122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14,952	11		154,429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0,219	-		5,7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9	-		1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2,927</u>	<u>73</u>		<u>1,936,435</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32,132	21		35,1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269	-		4,26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	-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991	-		3,5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68	2		46,92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422	-		3,605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四）		106,628	4		35,1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8,921</u>	<u>27</u>		<u>128,965</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1,848</u>	<u>100</u>		<u>\$ 2,065,4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8,881	10	\$	198,5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9,384	3		48,5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3,787	-		12,9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5,183	2		48,7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4,235	-		8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470</u>	<u>15</u>		<u>309,78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92	-		3,447	-
2XXX	負債總計		<u>455,262</u>	<u>15</u>		<u>313,236</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503	24		624,053	30
3200	資本公積		792,513	26		154,26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23	7		159,26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84	29		821,537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1,407</u>	<u>36</u>		<u>980,800</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8)	-		1,42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9,619)	(1)	(8,3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837)	(1)	(6,951)	-
3XXX	權益總計		<u>2,546,586</u>	<u>85</u>		<u>1,752,164</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01,848</u>	<u>100</u>		<u>\$ 2,065,4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868,376	100	\$ 2,602,51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u>1,953,438</u>	<u>68</u>	<u>1,650,51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914,938</u>	<u>32</u>	<u>951,99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二一、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758	1	24,195	1
6200	管理費用	74,326	3	41,1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2,256</u>	<u>8</u>	<u>363,17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340</u>	<u>12</u>	<u>428,54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81,598</u>	<u>20</u>	<u>523,44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46,333)	(1)	(5,62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035	-	3,79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	-	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附註四、十 八及二八）	(31,439)	(1)	48,012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356	-	142	-
7590	什項支出	(4)	-	(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2,384)	(2)	46,30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9,214	18	\$ 569,74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04,305</u>	<u>4</u>	<u>104,1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4,909</u>	<u>14</u>	<u>465,59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	-	77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88)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0</u>	<u>-</u>	<u>(133)</u>	<u>-</u>
		<u>(3,647)</u>	<u>-</u>	<u>5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648)</u>	<u>-</u>	<u>5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1,261</u>	<u>14</u>	<u>\$ 466,105</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6.07</u>		<u>\$ 7.58</u>	
9850	稀 釋	<u>\$ 5.92</u>		<u>\$ 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及二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及二一)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十七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340	\$ 313,404	\$ 57,124	\$ 97,744	\$ 907,591	\$ 1,005,335	\$ 920	\$ -	\$ 920	\$ 1,376,78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519	(61,51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6,052)	(196,052)	-	-	-	(196,05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08	294,079	-	-	(294,079)	(294,079)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0,566	-	-	-	-	-	-	70,5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65,596	465,596	-	-	-	465,5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9	-	509	5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596	465,596	509	-	509	466,10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57	14,570	18,946	-	-	-	-	-	-	33,516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2,000	7,626	-	-	-	-	(8,380)	(8,380)	1,2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05	624,053	154,262	159,263	821,537	980,800	1,429	(8,380)	(6,951)	1,752,16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60	(46,56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4,301)	(314,301)	-	-	-	(314,301)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5,223	-	-	-	-	-	-	5,223
E1	現金增資	7,183	71,830	597,308	-	-	-	-	-	-	669,138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467	-	-	-	-	-	-	467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502	-	-	-	-	-	-	12,50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04,909	404,909	-	-	-	404,90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	(1)	(3,647)	-	(3,647)	(3,64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08	404,908	(3,647)	-	(3,647)	401,2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40	4,400	1,199	-	-	-	-	-	-	5,59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2	4,220	21,552	-	-	-	-	(11,239)	(11,239)	14,53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50	\$ 704,503	\$ 792,513	\$ 205,823	\$ 865,584	\$ 1,071,407	(\$ 2,218)	(\$ 19,619)	(\$ 21,837)	\$ 2,546,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9,214	\$ 569,7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289	(10,510)
A20100	折舊費用	2,607	3,851
A20200	攤銷費用	223	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	(102)
A21200	利息收入	(5,035)	(3,7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502	71,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333	5,6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84	(4,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678)	(12,0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2,500)	(294,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93)	(1,999)
A31200	存 貨	(163,107)	8,570
A31230	預付款項	(75,941)	68,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3)	546
A32150	應付帳款	86,099	(77,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088	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44	(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1,744	274,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70	4,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652)	(139,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062	139,4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及二二)	(619,351)	(25,3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	(1,4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17)	6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39)	(46,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344)	(73,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4,301)	(196,052)
C04600	現金增資	669,13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99	33,51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6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742	(162,5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460	(96,2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290	843,4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750	\$ 747,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652,932 仟元，佔總資產 17%，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七)、附註五之(三)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3,161,932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合併銷貨收入達 68%；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企業合併後之收購價金組成分攤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55.24% 之股權，收購價金為 544,291 仟元，因收購後對其具控制力而致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合併子公司之一，相關企業合併之說明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二十六。其收購價金之組成主要為商譽與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兩者於認列後，商譽後續衡量係以定期減損評估而定，而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後續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由於該等收購價金金額之分攤涉及高度判斷之假設，另後續衡量之會計處理影響財務績效係屬攸關，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併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其所委任之外部財務顧問公司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之合理性。此外，委託內部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適當性及測試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章亮發

章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76,210	36	\$ 764,594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034	3	50,10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2,646	-	2,61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1,090,771	28	954,058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42,825	1	22,122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652,932	17	154,429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及二十)	50,533	1	6,0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6	-	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16,677</u>	<u>86</u>	<u>1,954,02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042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1,8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75,46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80,507	2	4,695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76,290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13,638	3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4,991	-	3,5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68	2	46,92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490	-	3,666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附註十七)	115,742	3	42,0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7,433</u>	<u>14</u>	<u>101,174</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4,110</u>	<u>100</u>	<u>\$ 2,055,2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255,000	7	\$ -	-
2170	應付帳款	442,372	11	198,5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44,562	4	51,3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5,183	1	48,77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2,5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2,214	1	8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1,864</u>	<u>24</u>	<u>299,59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2,53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269	-	3,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02</u>	<u>1</u>	<u>3,44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48,666</u>	<u>25</u>	<u>303,039</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503	18	624,053	30
3200	資本公積	792,513	21	154,26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23	5	159,26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84	23	821,537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1,407</u>	<u>28</u>	<u>980,800</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8)	-	1,42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9,619)	(1)	(8,3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837)	(1)	(6,9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46,586</u>	<u>66</u>	<u>1,752,164</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六)	358,858	9	-	-
3XXX	權益總計	<u>2,905,444</u>	<u>75</u>	<u>1,752,164</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54,110</u>	<u>100</u>	<u>\$ 2,055,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161,932	100	\$ 2,602,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 二）	<u>2,221,686</u>	<u>70</u>	<u>1,650,51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940,246</u>	<u>30</u>	<u>951,99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 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2,119	2	26,191	1
6200	管理費用	82,608	2	41,2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1,139</u>	<u>9</u>	<u>367,33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866</u>	<u>13</u>	<u>434,78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24,380</u>	<u>17</u>	<u>517,21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	-	(2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405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292	-	3,79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三）	(24,017)	(1)	48,617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356	-	142	-
7510	利息費用	(67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868)	(1)	<u>52,53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5,512	16	\$ 569,74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u>118,615</u>	<u>4</u>	<u>104,1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6,897</u>	<u>12</u>	<u>465,59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1</u>)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313</u>)	-	6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0</u>	-	(<u>133</u>)	-
		(<u>5,993</u>)	-	<u>5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94</u>)	-	<u>50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0,903</u>	<u>12</u>	<u>\$ 466,105</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4,909	13	\$ 465,59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012</u>)	(<u>1</u>)	-	-
8600		<u>\$ 386,897</u>	<u>12</u>	<u>\$ 465,596</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1,261	13	\$ 466,10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358</u>)	(<u>1</u>)	-	-
8700		<u>\$ 380,903</u>	<u>12</u>	<u>\$ 466,105</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6.07</u>		<u>\$ 7.58</u>	
9850	稀 釋	<u>\$ 5.92</u>		<u>\$ 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及二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一)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340	\$ 313,404	\$ 57,124	\$ 97,744	\$ 907,591	\$ 1,005,335	\$ 920	\$ -	\$ 920	\$ -	\$ 1,376,78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519	(61,51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6,052)	(196,052)	-	-	-	-	(196,05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08	294,079	-	-	(294,079)	(294,079)	-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0,566	-	-	-	-	-	-	-	70,5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65,596	465,596	-	-	-	-	465,5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9	-	509	-	5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596	465,596	509	-	509	-	466,10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57	14,570	18,946	-	-	-	-	-	-	-	33,516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2,000	7,626	-	-	-	-	(8,380)	(8,380)	-	1,2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05	624,053	154,262	159,263	821,537	980,800	1,429	(8,380)	(6,951)	-	1,752,1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60	(46,56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4,301)	(314,301)	-	-	-	-	(314,301)
E1	現金增資	7,183	71,830	597,308	-	-	-	-	-	-	-	669,138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467	-	-	-	-	-	-	-	467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725	-	-	-	-	-	-	-	17,72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79,216	379,21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04,909	404,909	-	-	-	(18,012)	386,8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	(1)	(3,647)	-	(3,647)	(2,346)	(5,99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08	404,908	(3,647)	-	(3,647)	(20,358)	380,9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40	4,400	1,199	-	-	-	-	-	-	-	5,59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2	4,220	21,552	-	-	-	-	(11,239)	(11,239)	-	14,53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50	\$ 704,503	\$ 792,513	\$ 205,823	\$ 865,584	\$ 1,071,407	(\$ 2,218)	(\$ 19,619)	(\$ 21,837)	\$ 358,858	\$ 2,905,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5,512	\$ 569,7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1,289	(10,510)
A20100	折舊費用	5,854	3,948
A20200	攤銷費用	2,116	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利益	68	(102)
A20900	利息費用	674	-
A21200	利息收入	(5,292)	(3,7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25	71,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2,676	(4,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571)	(12,0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4,235	(294,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49)	(1,999)
A31200	存 貨	(73,134)	8,570
A31230	預付款項	(90,821)	72,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8)	616
A32150	應付帳款	72,990	(77,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15	(14,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957	(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2,381	258,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3	4,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769)	(139,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825	123,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60)	-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10,4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	(1,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95)	6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39)	(46,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67)	(48,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3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4,301)	(196,052)
C04600	現金增資	669,13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99	33,5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302	(162,5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44)	6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1,616	(86,9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594	851,5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6,210	\$ 764,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元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謝明霖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維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因應 106 年股東會將全面改選董事後，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故將監察人刪除。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同上
4.5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同上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 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同上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之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上

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因應監察人功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進行辦法更名及內容修改。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 106 年股東會將全面改選董事後，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故將監察人刪除。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同上
4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並具備下列條件： 4.1 誠信踏實。 4.2 公正判斷。 4.3 專業知識。 4.4 豐富之經驗。 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為宜。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同上
條文序號修改			因應 4 刪除，原編號條文編號 5~16，往前遞補改為 4~15
6 (原 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及監察人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及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	因應 106 年股東會將全面改選董事後，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故將監察人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7 (原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
8 (原 9)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
9 (原 1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13 (原 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上
14 (原 15)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6.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金額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 106 年股東會將全面改選董事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
8.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審計委員會。	同上
10.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同上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同上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報告及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報告及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 獨立董事或董事 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 106 年股東會將全面改選董事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
5.4	5.4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4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 獨立董事或董事 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6.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有設置)、 獨立董事或董事 審計委員會。	同上
11.5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1.5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如有設置)、 獨立董事或董事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同上
12.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同上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資產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資產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文字校訂修改。</p>
<p>6.資料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p>	<p>6.資料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p>	<p>文字校訂修改。</p>
<p>8.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8.2 價格參考依據</p> <p>8.2.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其金額達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未達前述限制時，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8.3.3 屬於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8.3.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8.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8.2 價格參考依據</p> <p>8.2.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其金額達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未達前述限制時，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8.3.3 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8.3.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u>12.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文字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進行文字修正。</p>
<p>10.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0.1 交易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p>	<p>10.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0.1 交易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文字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進行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中一年內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中一年內依<u>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1.3 權責劃分</p> <p>11.3.4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p> <p>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p> <p>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11.3 權責劃分</p> <p>11.3.4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p> <p>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p> <p>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文字校訂修改。
<p>11.7 內部稽核制度</p> <p>11.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11.7 內部稽核制度</p> <p>11.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文字。
<p>11.8 定期評估方式</p> <p>財務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異常或違規情事，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1.8 定期評估方式</p> <p>財務單位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異常或違規情事，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1.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1.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u>種類</u>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文字校訂修改。
12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12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2.7 而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法規規定辦理。	12.7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法規規定辦理。	文字校訂修改。
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13.1.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進行文字修正及序號調整。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3.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1.4.1 買賣公債。</p> <p>13.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3.1.4.3 與政府機關交易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13.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13.1.4.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13.1.5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3.1.5.1 每筆交易金額。</p> <p>13.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3.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3.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3.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3.3 公告申報程序</p> <p>13.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3.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13.1.6</u>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3.1.6.1</u> 買賣公債。</p> <p><u>13.1.6.2</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條刪除)</p> <p>(改列 13.1.4、13.1.4.1 及 13.4.2)</p> <p>(改列 13.1.5)</p> <p><u>13.1.7.</u>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3.1.7.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13.1.7.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13.1.7.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13.1.7.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3.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3.3 公告申報程序</p> <p>13.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3.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6.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p>	<p>16.實施與修訂 <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附件九、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2 次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一號八樓之一會議室

三、主席：葉 疏 先生

記錄：林郁昕



四、出席委員：葉 疏、馬佐平、藍經堯

五、列席人員：總經理 顧 峻 財會處長 林郁昕

六、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案 由：擬議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以每股現金新台幣(以下同)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普通股案。力積經本公司公開收購取得股權後，已為本公司持有 55.24%之子公司。

(二)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與力積議訂股份轉換契約，以每股現金 14.5 元為對價支付力積其餘股東，以取得力積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前述股份轉換完成後，力積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股份轉換契約請詳附件一。

(三)本委員會委任之獨立專家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思璇會計師提出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認為力積每股價格合理區間為 13.90~14.51 元。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 14.5 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內。請詳附件二。

(四)本議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將送交愛普科技董事會審核後送交股東會決議。

決 議：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 元，落於說明(三)之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格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條文，且股份轉換價格與說明(一)公開收購價格相同，股份轉換條件尚得認符合公平原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次股份轉換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十、股份轉換契約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3月16日所共同簽署:

甲方: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普科技」),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乙方: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電子」),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30號3樓。於契約簽署日,力積電子為愛普科技持股約55.24%之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提升營業效益及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規函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擬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現金予力積電子之股東,以取得力積電子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前述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稱「本案」),力積電子將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基於上述事實,雙方議定如下約款,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9條及本契約之規定,愛普科技與力積電子應於第三條之股份轉換基準日進行股份轉換,依此

- (一)愛普科技取得力積電子所有已發行股份,力積電子並成為愛普科技持股100%之子公司;且
- (二)力積電子股東獲得依本契約所示之現金,作為愛普科技取得前述股份之對價。

第二條 股份轉換之現金對價及預計轉換股份

雙方同意,愛普科技取得力積電子每1股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相當於現金新台幣14.50元(以下稱「現金對價」),以本契約第十三條所載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為前提,愛普科技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進行股份轉換,預計取得30,416,063股(約44.76%),暫定將支付現金對價計441,032,914元予股份轉換基準日力積電子股東名簿所載之愛普科技以外之股東,惟愛普科技實際支付之現金對價總數,仍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愛普科技所持有之力積電子股數、減去力積電子依第九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數,按現金對價計算之。支付予個別股東之現金對價總額係依現金對價乘以各股東所持有之力積電子股份總數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及股份轉換時程

雙方應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前依法於同日召開股東會以通過本案及本契約,並依相關法令處理後續事宜。

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106年10月1日,並由雙方股東會個別授權其董事會或董事會依法得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實際有必要時,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

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案,如因故無法依本契約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經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以於實際可行的前提下儘速完成本案。

力積電子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上櫃交易。

第四條 力積電子之資本

於本契約簽署日,力積電子之已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79,533,440元整,分為普通股計67,953,34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力積電子於本契約簽署日前尚有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1,493.5單位,可執行認股計1,493,500股。

第五條 現金對價之調整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將依規定調整每股現金對價:

- (一)如力積電子發放任何現金股利,每股現金對價即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每股現金對價=調整前每股現金對價-力積電子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 (二)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情事,雙方應本於善意進行協商,於合理時間內本於善意調整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現金對價,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20個營業日內或經雙方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另行約定之延長期間內,決定現金對價之調整;如雙方無法於20個營業日之期間(或者雙方以書面約定延長之期間)內本於善意達成調整現金對價之協議,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 1.力積電子處分公司資產致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發生非因從事正常營業活動而生之事件,致力積電子及其個別子公司之任何財務或其他狀況、營收、業務、營運、財產或股東權益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現金對價之必要者。

本契約所稱「重大不利影響」,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力積電子財務報表已經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之負面影響,單獨或總計致力積電子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淨值,減損至低於其截至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示淨值之情形。

第六條 愛普科技之聲明與擔保

愛普科技聲明與擔保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愛普科技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 (二)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愛普科技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案並授權有權簽章之人與力積電子共同簽訂本契約書。爾後如有糾紛或法律上問題，應由公司負責。
- (三) 本契約書之合法性：本契約書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 1. 任何現行法令或規定；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 愛普科技之章程；或 4. 愛普科技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第七條 力積電子之聲明與擔保

力積電子聲明與擔保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力積電子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力積電子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登記之處分。
- (二)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力積電子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案並授權有權簽章之人與愛普科技共同簽訂本契約書。爾後如有糾紛或法律上問題，應由公司負責。
- (三)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 1. 任何現行法令或規定；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 力積電子之章程；或 4. 力積電子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四) 公司之股本：力積電子之已發行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已載於本契約第四條。於本契約簽署日，力積電子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除第四條載明之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外，力積電子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力積電子之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力積電子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九條所載外，力積電子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五)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力積電子所提供予愛普科技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六)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力積電子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 (七)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力積電子財務報告已揭露者外，力積電子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力積電子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力積電子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八) 資產及負債：力積電子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愛普科技之財務報告中，且力積電子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或處分，除力積電子財務報告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九) 或有負債：除力積電子財務報告已揭露者外，力積電子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力積電子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十) 契約及承諾：力積電子迄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定、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愛普科技，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十一) 勞資糾紛：力積電子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致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十二) 力積電子所提供予愛普科技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表，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或隱匿事項之情事。
- (十三) 期後事項之揭露：倘力積電子於本契約簽訂後發現其於本契約簽訂時，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或其所已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缺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力積電子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愛普科技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

(十四) 其他情事：力積電子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第八條 承諾事項

力積電子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決議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票及/或現金股利、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購權公司債、附認購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 取得或處分任何金額超過新台幣3億元之資產；但因日常業務而取得或處分動產、不動產及金融資產者，不在此限；
- (四) 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有關 1. 合併或收購(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 合資經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組織之契約、協定或其他承諾；或 6. 任何與前述 1.至 5. 有類似效果之交易；或
- (五)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其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力積電子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發佈任何與本案相關之資訊應經愛普科技之同意；惟如係依法令要求發佈與本案相關之資訊，無需經愛普科技之同意，但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力積電子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以符合營業常規並且與歷來之業務執行方式相同之標準執行業務，並且將維持及依照歷來之方式維護財產之良好狀態。例如：
 1. 維持業務及組織之完整；
 2.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現有業務之所有重要契約之有效性；及
 3. 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以力積電子為被告之重大訴訟、請求、法律爭訟及調查，應立即通知愛普科技。

第九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倘愛普科技或力積電子之股東就本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各該公司應依據法令規定收買其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收買之價格，除各該公司與其異議股東另有約定者外，由法院裁定之。因本條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註銷。

第十條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安排

力積電子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未屆滿者，力積電子應促使該等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提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生效之辭職書。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之新任力積電子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屆時將由愛普科技另為指派。

第十一條 力積電子之員工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愛普科技將依據力積電子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定，辦理力積電子員工之僱傭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因簽訂或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概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三條 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雙方同意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 (一) 雙方個別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案及本契約。
- (二) 雙方就本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
- (三)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根據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及承諾事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一切權利義務，如有違約，應賠償他方所受損失。

第十五條 庫藏股及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處理原則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除第四條所載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外，力積電子並未買回庫藏股或發行目前有效發行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力積電子應於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前，將所有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進行必要之處理。

第十六條 參與股份轉換家數增加

當事人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案訊息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則雙方當事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與股份轉換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之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雙方同意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雙方得合意解除本契約外，倘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解除本契約；

本契約如因前項任一方違約之情形而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未違約之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或損

失。

本契約經解除後，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之資訊。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包括：

- (一) 本契約之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準。
- (二)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董事會應盡速修訂之，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保持本契約雙方約定之原意。
- (三)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變更必要或尚有未盡事宜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修訂之或逕行議定辦理之，前項免經股東會之同意與修訂原則，準用之。
- (四) 本契約應以雙方書面同意之方式始得變更修訂之，並取代雙方先前任何有關約定。
- (五) 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遞送至下列地址之方式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30號3樓
 上述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六)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七)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契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書之義務。
- (八) 本契約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延遲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於股份轉讓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 (九) 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縱本契約嗣後有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仍應繼續存在。
- (十)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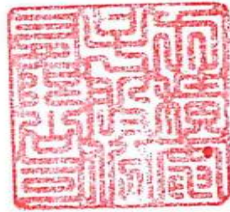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一號八樓之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立約人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 30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十一、獨立專家意見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 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簡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531，以下簡稱愛普)成立於民國(以下同)100 年 8 月，並於 105 年 5 月掛牌上市，為行動記憶體的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之 IC 設計公司。產品線包括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與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DRAM)等，廣泛應用於手持行動裝置、智能穿戴裝置等。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553，以下簡稱力積)成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並於 97 年 10 月掛牌上櫃，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 DRAM、Flash、LED 光源晶片等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記憶體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產品，智慧型 LED 則廣泛應用於直流供電的照明。

為增加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擴大整體營運規模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愛普董事會於 105 年 9 月 2 日決議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之普通股股份，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成就公開收購之條件，105 年 11 月 1 日完成公開收購款券交割。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雙方公司擬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進行以每股現金 14.5 元為對價之股份轉換，特委託本會計師就股份轉換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形成過程所參考、引用之重要數據來源詳述如後，係以該數據全部內容皆係正確之假設基礎下所為之說明與分析，特此聲明。

貳、交易標的財務資料

力積 103 年至 105 年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5年前3季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總額	1,176,863	1,344,105	1,750,751	1,515,944
負債總額	495,371	527,987	831,449	537,6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1,492	816,118	919,302	978,303
期末股本	679,533	679,533	679,533	678,498
每股淨值(元)(註)	10.03	12.01	13.53	14.42
營業收入	1,880,146	1,423,450	2,471,600	2,646,10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023)	(94,636)	17,464	96,582
每股盈餘(元)	(3.3)	(1.39)	0.26	1.44

資料來源：力積105年度自結報表、105年前3季、104年度、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參、評估方法說明

一、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 (一)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 (二)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 (三)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因力積未能提供交易標的之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交易標的將持續營運，成本法亦不適用於本案。此外力積 105 年度自結之稅後淨利為虧損，無法採用盈餘乘數，故本案選擇市價法及市場比較法之淨值乘數進行價值評估。

三、同業選擇：

以同為利基型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而未跨足晶圓製造之鈺創、晶豪科進行比較。下表為各家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鈺創	晶豪科
代號	5351	3006
資產總額	8,011,942	8,933,817
負債總額	3,776,309	2,214,9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03,344	6,827,208
期末股本	4,370,073	2,819,239
每股淨值(元)	9.43	25.43
營業收入	4,891,790	6,581,60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0,560	381,868
每股盈餘(元)	0.67	1.41

資料來源：鈺創、晶豪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5年前3季合併財務報告

四、評估資料來源：

- (一)力積 105 年度自結報表、105 年前 3 季、104 年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取得之力積及同業公司之相關營業概況、財務報告資料、歷史股價資訊及其他與評價相關目的有關之重要訊息。
- (三)Bloomberg 彭博資訊資料庫。

肆、計算方式

本次報告旨在評估公開收購力積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並以 106 年 3 月 15 日為評價基準日。

一、市價法

力積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以該公司於評價基準日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含)前 20、60、90 個營業日股價表現做為其價值之評估參考，其合理價格區間為 14.02 元至 14.09 元。

股價設算基準	平均股價(註)
前 20 個營業日	14.09
前 60 個營業日	14.06
前 90 個營業日	14.0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力積之財務資料計算 105 年度自結報表之每股帳面淨值，上開採樣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含)最近 20、60、90 日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及最近期在外流通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最近期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以最近20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60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90日均價計算 P/B
鈺創	9.43	1.33	1.32	1.29
晶豪科	25.43	1.29	1.31	1.29
平均 P/B	-	1.31	1.315	1.29
理論價格	-	13.14	13.19	12.9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以除權息調整後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依上表2家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及力積105年12月31日自結之每股淨值10.03元計算，理論價格區間為12.94元至13.14元。

伍、價格合理性結論

前述二種評價方式，因力積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股價淨值比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非量化調整部分，因愛普已取得力積絕對控

制力，惟力積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並未完全反映前次公開收購之溢價率，如擬 100%取得力積普通股，仍有必要適度考慮溢價率。參考 104 年迄今公開收購後進行股份轉換取得 100%股份之案件，於董事會決議進行股份轉換之前五日平均收盤價，其股份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49%至 3.67%，作為本案之溢價率。設算調整後之每股價格參考區間如下：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非量化調整	考量溢價率之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14.02元至 14.09元	70%-90%	溢價率 1.49%至 3.67%	13.9至14.51 元
股價淨值 比法	12.94元至 13.19元	10%-30%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式，以及是否調整併購溢價率，綜合考量後之合理每股收購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 13.9 元至 14.51 元，故認為愛普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 元與力積普通股進行股份轉換，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轉換對價應屬合理。

審 查 人：潘思璇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簡歷

姓名：潘思璇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經歷：

臺灣證券交易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員

高級審計員

現任：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童顏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享萊股份有限公司

愛世和股份有限公司

阿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轉換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書人：潘思璇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十二、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 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500,000 股普通股。
- 四、 發行價格
每股無償發行。
- 五、 被授予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六、 既得條件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 A 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50% 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 A 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50% 股份。
- 七、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 八、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資停薪等之處理
 - (一) 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 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六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 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視為達成本辦法規定所有既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辦法規定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 (四)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六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五) 留資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資停薪者，如留資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

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資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六) 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其它未約定之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傭關係調整，其被授予權利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決定。

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二)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四)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十、 被授予新股之程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載員工獲配之股數，

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十一、 併購之處理

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前已發行仍受限制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既得條件及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十二、 其它重要事項

(一)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保管或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三) 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 稅捐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之。

(五)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依照法令規定取得股東會相當成數之許可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力晶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 精英電腦美國分公司總裁 宏碁美國公司總經理	鉅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上詮光識通信(股)公司董事 ZENTEL JAPAN CORP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積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1,884,336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博士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愛普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力積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1,884,336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特殊 DRAM 產品工程處長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工程師	愛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積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185,657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力世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部協理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事、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欣投資(股)公司董事、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成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力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瑞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晶相光電(股)公司監察人、立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力晶科技(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60,900
獨立董事	葉疏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馬佐平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 2008 年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2003 年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第二十九屆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系講座教授	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群鑫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瑞昱半導體總經理特助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源榮創投董事暨源景創投董事 台灣新思科技董事長暨新思科技全球副總裁 惠普科技業務經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0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4.5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紀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1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且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2.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2.2.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2.2.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2.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3.1 營運判斷能力
 - 2.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3.3 經營管理能力
 - 2.3.4 危機處理能力
 - 2.3.5 產業知識
 - 2.3.6 國際市場觀
 - 2.3.7 領導能力
 - 2.3.8 決策能力
- 3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並具備下列條件：
 - 3.1 誠信踏實。
 - 3.2 公正判斷。
 - 3.3 專業知識。
 - 3.4 豐富之經驗。
 - 3.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為宜。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程序。
- 2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
-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3.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點之規定。
 - 3.2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2.1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 3.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者
- 4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4.2 對單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4.2.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4.2.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4.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4.3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應要求資金貸與對象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該筆借款，另以新案提出重新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5.2 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參照本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定，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6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6.1 申請、審查程序
 - 6.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6.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評估報告：
 - 6.1.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連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並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與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1.2.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取具借款人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產生之風險。
 - 6.1.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資金貸與餘額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合評估。

- 6.1.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視擔保性質與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借款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增提擔保品。
- 6.2 依借款人提出之書面申請，權責部門應提出上述書面報告，簡要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條件及貸與理由。該報告應先會簽財會單位及法務單位共同審核，再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6.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6.3.1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將評估結果與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6.3.2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6.3.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6.4 信用及債權之保全措施：
- 6.4.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借款人就抵押或質押之擔保品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貸款之未償餘額，且本公司應為保險之受益人。財會單位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6.4.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時，除資金貸與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書面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6.5 簽約對保及撥款
- 6.5.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與法務單位審核無誤後，辦理簽約手續。
- 6.5.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書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6.5.3 貸放案經核准、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得撥款。
- 6.6 資金貸與金額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7.1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信用狀況。如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其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本金與利息，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註銷借款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7.3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向本公司提出請求，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8 內部控制：
- 8.1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簽訂借款合同後應將簽訂的合約副本發送財會單位、法務單位備案以便跟蹤。
- 8.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
- 9 財務報告揭露
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0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10.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 公告申報程序 (下列程序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1.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1.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1.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2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 13 訂定與修訂
 -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13.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2 本公司對下列公司之背書保證，不受前述之限制：

3.2.1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3.2.2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3.2.3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最近一年度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1.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評估報告(對子公司除外)：

5.1.1.1 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1.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5.1.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和評估。

5.1.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5.1.2 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財會單位應提出上述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該報告應先會簽會計單位、法務單位共同審核，再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5.2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2.1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將評估結果與書面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或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之內決行，事後再呈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2.1.1 背書保證總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
- 5.2.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
- 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之限額之必要時且符合本程序所訂之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報告及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4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5 背書保證註銷
- 5.5.1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人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5.5.2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背書保證金額，以俾控制追蹤。
- 6 內部控制
- 6.1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留存副本妥為保管以便追蹤。
- 6.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
- 7 財務報告揭露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 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提供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 8.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上月份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8.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8.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9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9.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9.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10 公告申報程序(下列程序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0.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0.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0.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0.2.4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1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
-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11.1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11.2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11.3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11.4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11.5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12 訂定與修訂
- 12.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12.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4.5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 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自第三屆董事選舉起，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屆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 14 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1 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04.21)實收資本總額為 707,202,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720,260 股。
- 二、 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 5,657,62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5,762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11,884,336	16.80%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4,185,657	5.92%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11,884,336	16.80%
獨立董事	馬佐平	--	-- %
獨立董事	葉 疏	--	-- %
監 察 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1,057,688	1.50%
監 察 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60,900	0.09%
監 察 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332,237	0.47%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069,993	22.72%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450,825	2.05%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 估)
實收資本額			707,202,60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此配息率係以預計流通在外總股數 70,630,260 股(扣除已收回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 10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0 股)計算，惟實際分配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
2.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